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4/1985/52  
20 Febr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为反对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

秘书长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忆及1985年2月6日通过第1985/102号决议如下：

“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组织会议在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时，根据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39/114号决议考虑这样的事实：1985年5月8日和9日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

2. 秘书长希望告知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组织会议于1985年2月8日通过第1985/101号决定，其第2段(b)如下：

“理事会决定联系其1985年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于1985年5月8日或9日在其第一届常会的一次会议上根据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39/114号决议，举行庄严的纪念仪式，并牢记《联合国宪章》的现实意义，特别是它强调国际合作对于和平、安全与发展、基本人权与人格尊严，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人人享有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3. 在同一决定的第8段中，理事会决定指示其附属机构考虑，并根据要求执行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